DSA机房及牙片机机房项目需求

1.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项目基本情况：①DSA机房1间，需完成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②牙片机机房1间，需完成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3.检测机构资质情况：①具有卫生和环保行政部门认可的资质证书（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发放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②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4.项目资费情况：项目预算8万元。

5.项目执行：不得擅自将项目转让、分包、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